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26号

关于开展硕士生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 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硕士点：

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》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教职工荣誉体系设置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硕士生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期考核

1. 考核对象

2021年9月8日聘任的358名校内导师和98名校外兼职导师，3年聘期已满，须进行资格复核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2. 考核内容

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3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、导师

科研水平与指导能力等。

需续聘的导师应同步考核其是否满足学校《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》中的任职条件。

3. 考核等级

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其中优秀等级由各硕士点从带满一届学生、2021-2023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（见附件 2）的导师中推荐，政法学院 1 人，文传学院 1 人，机械学院 2 人。

4. 考核结果运用

（1）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期满导师视为资格复审通过，保留导师资格，予以续聘。

（2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具备“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导师”参评资格（两年一评）。

（3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取消导师资格。

二、招生资格审核

1. 审核对象

具有我校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。

2. 审核内容

（1）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

①是学校正式公布的具有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。

②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研究经费，或近 3 年内有省部级以上的研究成果。

③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在岗期间有能力完成指导任务，年龄、学历、学术能力等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导师年龄不超过 57 岁（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），能完成一届研究生

培养任务，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招生的，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（2）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暂停导师招生资格：

- ①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；
- ②因学术不端、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；
- ③连续三年内没有任何新的科研成果；
- ④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；
- ⑤因健康或兼职等各种原因，上一年度不能正常、有效履行对研究生指导的；
- ⑥存在其他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或违反师德等行为，产生不良后果的。

3. 审核结果运用

审核通过的导师，可在2024年招收研究生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6月21日前，各硕士点所在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，结合发展实际，按不低于学校导师遴选任职条件和上述审核内容的标准，制定本硕士点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，并在院内公开。

2. 6月28日前，各硕士点完成考核和审核工作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实施办法、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（附件3）及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签字盖章报研究生院备案，电子版发到邮箱 yjsc@hbuas.edu.cn。

3. 7月3日前，研究生院对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结果

进行复核，抽查导师可支配经费情况无误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定，并予公布。

4.7月5日前，各硕士点学院在学院网页公布导师名单，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招生资格维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完成的准确度，纳入本年度目标管理考核，并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分配挂钩。请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，坚持底线标准，认真把关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2021年9月8日聘任的导师名单
 2. 2021-2023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导师名单
 3. 2024年导师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
 4. 2024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2024年6月13日